

公司代码：603391

公司简称：力聚热能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盛业街 15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俊南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会议当天 13:00-14:00）**

(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推举 2 名股东、2 名监事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现场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除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00 开始。会议开始时，入场登记结束，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计入现场表决数。

入场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4、请与会者维护现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

5、为保证本次大会的秩序及效率，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如有问题需要质询，不应打断大会流程，而应在签到时向公司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就某一议案发言不得超过 1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回避”、“弃权”四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每个议案组后填写具体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享有的选举票数等于表决股东持股数乘以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及注意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7、谢绝到会股东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8、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取消监事会的同时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 4 人调整为 6 人；新增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公司章程》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议案八、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职工等各方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保持不变，非独立董事由 4 人调整为 6 人；新增的 2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该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国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